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1號

原告 湯純妮即福旺盛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
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  
136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 
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 
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  
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  
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7956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4萬186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  
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萬1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